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对与审议

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
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定期报告的编写程序如下：

由下列各部和有关机构的专家组成一个委员会：

妇女地位和家庭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和大学部、劳动部、社会事务部、司法部、人权部，以及诸如妇女行动网络、支持妇女协会计划等非政府组织，为刚果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计划以及为支持该计划而设立的 10 个主题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资助并通过为此而设立的咨询机构予以支持的妇女计划。

需要明确指出的是，这 10 个主题组是由在促进发展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的男女人士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的 12 个领域组成的。

概述

2. 在经历多年的冲突后重建国家之际，充分执行公约促进性别平等已成为国家优先目标的组成部分；政府为此采取了以下各项措施：

- 设立一个自主的促进妇女权益部；
- 政府通过一个刚果民主共和国发展计划和政策一体化战略文件；
- 将两性均等原则列入由全民公决通过、共和国总统批准的新宪法中。

《宪法》第 14 条法律框架（基本原则）：

当局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现象，并确实保护她们的各项权利。当局将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在民事、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采取各种相应措施，保证妇女全面参与民族的发展事业，并充分发挥她们的才能。

当局采取各种措施，打击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妇女在各种国家、省级和地方机构内享有公平的代表权。

国家保证在上述机构中实施男女均等。

法律规定了行使这些权利的各种方式。

地区

2004 年 7 月，非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了《非洲男女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

及其伙伴：向前跨越的一大步”。

刚果民主共和国参加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其成果是即将签署互不侵犯条约和关于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的议定书，以便惩罚在和平环境与武装冲突情况下犯下的性暴力、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罪犯。

3. 妇女地位和家庭部是负责起草减贫战略文件的部际委员会成员，该文件重申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另外，在该领域的各个工作委员会内，规定必须考虑妇女的特定需要；遗憾的是，该文件尚无定本，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也远未实现。

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及其他国家机制

4. 已经成立了一个隶属于司法部的刚果法律改革委员会，但该委员会至今尚未正式运作，也未开始对需要修改的法律进行重新审议。因为在太阳城举行的刚果人之间的对话并未重启对各种歧视性法律的审查。简而言之，家庭法草案正处于改革试验阶段，保护儿童法的情况也是如此。

5. 需要指出的是，直到现在，还未将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司法部以及（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资助的）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全国咨询活动的结果送交议会办公室，它们正处于最后定稿阶段。

6. 2005 年度，国家拨给妇女地位和家庭部的财政经费为 562 671 065 刚果法郎，占总预算的 0.69%，2006 年度为 1 086 365 970 124 刚果法郎，占总预算的 0.56%。这些经费始终是不足的，政府已经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申请 1 083 720 美元的财政援助，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申请 800 663.20 美元的财政援助，以实施刚果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计划。

7. 有关各部在实施刚果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计划中的职责：

a) 教育负责人

这个部门在促进妇女权益方面没有特定职责。总的说来，其职责源自下列法律文书：

- 《儿童权利公约》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关于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的法律总则
- 千年发展目标

- 减贫战略文件

其最终目的是：

- 培养具有道德、精神和公民人文价值观的称职男女；
- 创造性地建设一个新的民主、团结、繁荣、和平的刚果社会。

任务：确保对刚果人民进行协调的培训，使之成为负责任的、有益于其本人和社会的、有能力促进国家发展和本国文化发展的公民。

卫生系统负责人

这个部门在促进妇女权益方面的职责是：

- 从现在起 5 年内，将每 10 万活产的产妇死亡率由 1 289 人降到 500 人；
- 将妇女的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降低 30%。为降低产妇死亡率，卫生部通过全国生殖卫生计划，制定了国家生殖卫生政策、行进图以及加强卫生系统的战略。

国家生殖卫生政策：

这项政策的任务是：

- 作为制定、推广、监督执行各级生殖卫生标准和指导方针以及国家政策的依据标准；
- 协调、监督、跟踪检查和评估全国的生殖卫生活动；
- 支持调动各种资源，解决以下主要问题；
- 围产期死亡率很高（80%）、人工流产主要发生在少女身上，未来的父母（婴儿、幼儿、青少年）成了目标；
- 每 10 万活产的产妇死亡率很高：1 837 人（即每 100 个活产，有 2 名产妇死亡）；现在的父母/处于生殖期的成年男女的意外怀孕。强奸妇女、对妇女施加暴力、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40%）；
- 强奸妇女、对妇女施加暴力，主要对象是过去的父母（处于生育期末尾阶段的那些人）。

行进图

它为所有合作伙伴及各项计划提供了就医疗保健服务的两个层面进行协商的机会，卫生系统在这一方面可以加以区别，即：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层面，以及社区层面。承认“母亲—新生儿”这二者不可分割的事实，就可以使所有合作伙伴将注意力特别集中在产科和新生儿急诊科的随时收治上，集中在对孕妇的救助和由称职人员在生产时的救助上，以及保证足够数量的适当器材和设备随时可供使用上，这些有助于在各个层面抢救产妇和新生儿的生命。

加强卫生系统的战略

加强卫生系统的战略是围绕以下几个重点展开的：

- 发展和重振各个卫生保健区（改善对卫生保健区的资金投放，改善卫生保健覆盖范围，开发人力资源……）；
- 分散资金投放；
- 制定政策（关于医疗组织、人力资源、资金筹措及多元化系统等的政策）。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 政府已经制定有关宪法条款（第 14 条第 3 款），要求所有公共机构采取一切措施，打击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但是尚无规定这一条款具体实施方式的法令。目前，议会正在准备通过一项有关性暴力的法令。

打击性暴力联合会已经在这一方面有所突破。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打击性暴力联合会集中了政府、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力量。

该组织的目的是，制定一个多部门机构间（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预防和应对针对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的性暴力计划，该计划考虑设立一个适当的起草报告和制定参考基准的机构，这一设想⁹将建立在一个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上。

性暴力所造成的多方面后果要求全社会，包括医疗、社会心理、司法、社会、经济和安全等部门都负起责任来。

干预战略通过以下工作重点予以实施:

- 收集数据资料, 提倡和宣传教育;
- 医疗卫生系统的收治;
- 社会心理陪护;
- 司法救助和保护;
- 重新融入家庭、社区和社会。

儿童基金会正在与政府实施一项合作计划, 但投入的各种资源不足, 难以覆盖整个共和国。

9. 政府制定了一个协商框架。

在人口基金的领导下, 打击性暴力联合会的协调工作分几个层次展开:

在中央一级, 设立了一个包括各部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主题组, 该主题组的成员有: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领导

卫生部

妇女地位和家庭部

人权部

社会事务部

团结及人道事务部

司法部

国防部

青年及体育部

内政部

双边合作机构

国内及国际非政府组织

该协调技术组汇集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有关各部、双边合作机构、国内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各种协调中心。

在省一级，建立了省级协同合作机构，它汇集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省级办事处的所有成员、有关各部司局、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忏悔组织。

与暴力作斗争的共同倡议已经完成了以下工作：

制作了培训模块和数据资料收集介质：

- 指引基层工作者的指导原则（私密性、安全性、尊重受害者的尊严、不歧视）；
- 收集数据资料的介质（事故报告、自愿凭证、病历等）；
- 培训模块：关于辩护和宣传教育的培训，关于社会心理治疗的培训，关于医疗机构收治的培训，以及关于司法和安全救助的培训；
- 在各省建立数据库；
- 通过培训加强参加诉讼者的能力；
- 在金杜、基桑加尼和卡莱米等地建立社会心理治疗和医疗保健机构；
- 在金杜、基桑加尼、姆班达卡和布卡武等地建立社会心理陪护和咨询机构；
- 在布卡武等地建立医疗保健机构；在卢本巴希对参与收治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 在戈马、布卡武、布滕博、金杜、卡莱米和布尼亚等地，为受害者做出适当的反应；
- 在基桑加尼、金杜和姆班达卡等地提供辩护和司法救助；
- 协调刚果的立法，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的情况；*
- 在 **Iyonda** 和姆班达卡等地，组建了一个立法协调机构。该机构已就性暴力问题提出了两项法律草案，内容涉及各项预防（违法行为）措施的确定、刑罚和司法程序；

- 至少已经组织了 5 起诉讼案件的审理，并在卡莱米、金杜和姆班达卡等地对罪犯进行了判决；其他案卷正在审理之中；
- 由于律师的不断努力，一些法律提案已经列入 2006 年 4 月议会会议的议程；
- 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
- 医疗机构采购主要药品、避孕套以及试验室的各种试剂；
- 为 1 500 多名受害者提供了医疗服务；
- 辩护和宣传教育；
- 利用电视、报纸和电台等各种媒体，对社会各阶层进行宣传教育，呼吁大家关注性暴力问题；
- 国家的新宪法提及性暴力问题；
- 资金的调动和筹措；

比利时王国为一项自 2005 年开始实施的打击性暴力联合计划提供财政资助，该计划涉及 3 个省（赤道省、东方省和马涅玛省，为期 4 年，总金额为 782 万欧元；

加拿大合作机构为另一项自 2006 年 5 月开始实施的联合计划提供资金，该计划涉及两个省（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为期 4 年，总金额为 1 500 万加元；

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妇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等组织，以及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都在打击性暴力的项目范围内调拨了基金。

10. 自 2004 年以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建立了一个预防性剥削和性暴力办公室，它通过警察局、国防部和内政部等专门机构，与政府进行合作。

11. 国内存在性骚扰和道德骚扰现象，但很少有翔实的资料可供借鉴。

目前，妇女地位和家庭部与在人权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正在举办宣传教育活动，吁请国家机构、私营企业、体育和其他部门、各级机构、劳动者、全体男人和女人，大家都来关注和重视性骚扰问题。

对具体情况的了解还比较模糊，但对已知的、受到控告的案例，均已给予惩戒。

12. 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体现在正在起草的保护儿童法草案中，此法案内综合了对卖淫和贩卖儿童的

控告。实际上，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妇女地位和家庭部首先提出了保护儿童法草案，其中明文禁止性侵犯，特别是以下行为：

- 恋童癖行为；
- 引诱或强迫未成年人，特别是女孩卖淫；
- 通过性渠道或其他方式，故意使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 强迫女孩进行性展示；
- 让未成年儿童在舞台上演出色情节目；
- 性骚扰；
- 做淫媒和性奴役；
- 出于性目的故意贩卖未成年人；
- 强迫未成年女孩结婚；
- 任意遗弃女孩；
- 武装部队、治安力量、武装团体或民兵招收和使用女孩。

13. 政府对此尚未进行研究。

卫生保健

14. 政府制定了以下政策：

- 推行风险最小的产科保健服务，即从怀孕起直至产后 42 天的整个期间内，为妇女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 重点突出的产前检查（CPN）：监视怀孕情况和病情，接种预防破伤风疫苗，补充铁元素，防止母亲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给婴儿，进行卫生教育，实行计划生育；
- 生产时：生产期间帮助产妇顺利生产，为母亲和新生儿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 产后：监测喂奶情况和新生儿的健康状况，监测生殖系统疾病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给母亲补充铁元素和维生素 A，实行计划生育；
- 关于年青人的性教育，是与人口基金合作，通过青年交流中心（Bomoto de Matonge 中心）进行的；

- 全国生殖卫生计划（PNSR）主要以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避孕药和避孕套为基础；
- 该机构为 132 个妇产科提供生殖健康产品，包括避孕药和避孕套。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定了全国防治艾滋病计划，其中特别考虑到性问题，通过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可以更好地了解各性别、年龄、阶层……等感染艾滋病的情况，以便寻求有效战胜该疾病的途径和手段。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刚制定了一个防治艾滋病的部门计划，其重点特别放在妇女、儿童和青年人身上。

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并得到技术和财政援助。

16. 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提供的治疗，并不能完全满足妇女们的需要。不过，在某些卫生所里，人们只给怀孕的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特效药维乐命，以避免发生母-婴传播。

教育与陈规定型观念

17. 政府通过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部启动了以下几项计划：

- 关于支持女孩上学的宣传教育计划，已经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但至今尚无结果。
- 编写教材要考虑到性别问题，并与歧视女孩的陈规旧俗作斗争。
- 全国初等教育补习非正式教育计划，以响应 1990 年在泰国宗滴恩召开的国际会议所宣布的“全民教育”的要求，增加教育的供给能力。为此，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援下，举办了各专业间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研讨会。其主题是：“为何要拯救孩子”。

初等教育补习试验计划的情况：计划的执行情况

该计划的执行地点是在金沙萨、姆布吉-马伊（东开赛省）和奇卡帕（西开赛省）。

- 34 880 名儿童已经就学：
 - 2000-2001 年： 1 720 名
 - 2001-2002 年： 4 986 名
 - 2002-2003 年： 7 614 名
 - 2003-2004 年： 10 068 名

- 2004-2005 年： 10 492 名
- 2 359 名学生已经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 仅仅在 2004-2005 学年，就有 1 361 名学生参加了新的小学毕业考试，其中 1 261 名考试及格，及格率为 92.7%。
- 2005 年小学毕业考试成绩结果。

金沙萨市

性别	参加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及格率
男	391	391	70.6%
女	368	358	97.4%
合计	759	677	89.1%

东开赛省

性别	参加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及格率
男	413	385	932.6%
女	189	179	94.7%
合计	602	584	97%

全部参加考试者

性别	参加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及格率
男	803	704	87.6%
女	558	537	96.2%
合计	1 361	1 261	29.7%

- 各个小学补习中心是在社区的支持下开展工作的，而社区本身的境况很糟糕，它们没有资金收入，难以支持学生维持学业。

2004-2005 学年社区的资助金额为 43 717.443 刚果法郎，即全年每个教育者合 95.03 美元。

- 儿童基金会的支援教育系统方案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补习计划提供了资助。

2005-2006 年资助金沙萨市：

女孩人数： 5 595

男孩人数： 7 489

合计： 13 084

街头儿童： 女孩人数： 403

男孩人数： 878

合计： 1 281

孤儿： 女孩人数： 1 252

男孩人数： 1 257

合计： 2 509

教育工作者： 女： 105 名

男： 138 名

合计： 243 名

18. 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部在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的支持下，在东开赛省、西开赛省、加丹加省和东方省发起了一场辩护和宣传运动，吁请当地的政治决策者、教育合作伙伴（私立学校）、教会、非政府组织、关心青年的咨询人员、日常负责人关注、重视、支持教育事业。

人们希望他们实行男女儿童学习机会均等，并向他们宣扬成功妇女（女教员、女部长等……）的榜样，向他们表明女孩与男孩在社会经济方面同等重要。

19. 2004 年，儿童基金会资助发起了一场名为“所有女孩都上学”的运动。这次活动之后，大量的女孩涌入学校，比如，在一所学校里，人们很容易发现，有 80 名女生对 20 名男生。

在下刚果的某些学校里，第一季度的学生人数几乎增加了三倍，女生约占 60%。但政府并未保证教育免费。

因此，到了第二季度，学校就学人数明显下降，例如，有一所学校，本来有 1 200 名学生，但经常上学的只有 4 000 名。在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的支援下，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部发起了一次宣传教育活动，在此期间散发了一个问题单式调查表，其中列有从家里开始就歧视女孩的学生任务清单。通过所组织的问答活动，人们发现母亲本身就是这种歧视的同谋，她们将自己年幼的女儿限制在家里看孩子，或做饭。

提出这些问题的目的是希望家长能够改变自己的行为和态度。

为了在所有省份开展这类宣传教育活动，以便培育核心人员并提供支持，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提交了有关计划，但至今尚未得到回复。

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部正在设法消除教材中歧视女孩的陈词滥调。

20. 在最近改革家庭法的工作中，对于那些不利于尊重妇女基本权利的各种传统习俗与做法进行了审议。

参与决策

21. 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在政治生活中，特别是决策岗位上，以及在刚果人之间对话后产生的各种过渡机构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很小。但是，人们还是发现了一些进步，尤其是政府在重建阶段，也就是说，在治理第三共和国的法律文书中所表达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妇女自己所付出的努力。

妇女们懂得她们应该发挥平等的作用后，就自己动员起来，通过院外施加压力、静坐，以及在社会政治活动家、决策者和领导机关进行申辩，终于成功地在非洲、甚至全世界取得了第一次胜利（非洲女部长及女议员网倡议、妇女作为非洲和平的合作伙伴、妇女行动网以及其他妇女领导人组织），在《宪法》第 14 条第 5 款关于男女均等的内容中，已经列入了“……妇女有权在国家、省级和地方机构内享有公正的代表名额。国家保证在上述机构中实行男女均等……”。

这一点改正了妇女在执行根据《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制定的过渡性法律文书时所遭受的轻视，在那些文书中，只提到妇女在决策机构中具有实际意义的代表名额，当时妇女在其中的代表比例很低，估计为 10%。

为了在选举法中实施均等原则，该法在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每个候选人名单是根据男女代表名额均等和照顾残疾人士的原则制定的”。

我们可以以“支持民主机构”为例，来说明男女均等的原则得到了遵守。但在其他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就业与经济自主

22. 从政府方面看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 通过政府提供信贷的做法已不复存在；
- 通过非政府组织，妇女可以获得必须在规定日期偿还的微额信贷。

23. - 对第 124 条已作了修改，劳动法草案正等待议会通过。

- 规定妇女劳动条件的部级法规草案已经存在。

第 9 条：对于从事同样或者价值相等的工作，女性劳动者的工时报酬或加班费应与男性同事的相等。

婚姻与家庭关系

24. 在协调家庭法的工作过程中，废止了结婚年龄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已经通过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禁止 18 岁以下女孩结婚的条款的提案，结婚后解除监护。

25. 为了加强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开展的活动，采取了以下措施：

- 支持并加强司法部和内政部重新审议家庭法的工作，以便设立一些二级办公室，缩短登记中心与居民住地之间的距离；
- 取消费用高昂的补充判决程序；
- 降低高额登记费用，因为它与居民的低收入不相适应；
- 加强每个省份的宣传教育活动，耐心解释婚姻登记的重要性，与无知作斗争。

财产获得

26. 有关法律条款已经修改，以便通过目前正在征求意见的家庭法。

农村妇女

27. 在做出决定的范围内采取相应的措施：

- 政府通过农业发展部及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发起了对农村妇女的选举程序宣传活动。这项持续开展

的活动的目的是，使农村妇女认识到不仅要选举他人，自己还要充当候选人。

- 已经采取相应措施，使农村妇女能够平等获得信贷。

在这一层面，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农业发展部已经在几个城市，通过城市及近郊区园艺计划，为农村妇女提供利用信贷获得的种子、器材和肥料，以便加强她们的生产能力。

还在努力使妇女得到的不再是实物信贷，而是现金信贷。

农业发展部正在资助妇女取得农机具和设备（截断机、压实机及其他机械）。

尚未制定有利于农村妇女的专门计划。对农村社区已经采取一些行动，妇女将是其最大收益者，例如：

- 安装了引水泵；
- 社会营销中心；
- 农村保健项目；
- 乡村学校。

任择议定书

28. 目前尚未起草启动批准《任择议定书》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件。
